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9] 7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 和《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 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租赁人员的管理，调动租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
2. 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印发 租赁 员 暂行办法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 人员 租赁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租赁人员是指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聘用，为具有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不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主要包括：

- (一) 教学、科研、实验技术人员；
- (二) 短缺管理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人员。

二、租赁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素质；
（二）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租赁人员聘用程序：
（一）用工单位或工作需要，学校提出并向学校人事处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审批表》，经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二）租赁人员的公开招聘按照《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的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苏人发〔2003〕42号）执行。

（三）租赁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招聘程序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公开招聘人员的暂行规定》（校发〔2003〕42号）执行。

（四）租赁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招聘程序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公开招聘人员的暂行规定》（校发〔2003〕42号）执行。

作通知
（三）
1. 到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办理聘用手续
按照租赁人员不同来源，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应届毕业生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与江苏省人才流动服
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至我校相
关租赁岗位工作。

2. 社会再次就业人员应将其人事档案转入江苏省人才流动
服务中心，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
至我校相关租赁岗位工作。

3.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社会兼职人员由江苏省人
才流动服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
至我校相关租赁岗位工作。

未经学校同意，各学院、各单位不得私自安排未履行相关手续
的租赁人员上岗工作，违反者参照《南京农业大学集体外劳动用
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租赁人员管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人
员在租赁岗位的工作期限以租赁人员与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签
订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期限为准，合同期内约定试
用期不超过一个月，合同期满在我校工作自动终止。有关合同的解除
和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租赁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所需经费由以下渠道支付：学
校空岗租赁人员所需经费由学校支付；科研、教研辅助岗位
租赁人员所需经费从研究项目经费中支出；其他岗位租赁人员所
需经费由用工单位自筹。

员完成并
部历
“奖励工
确定，“
实施办
执行。

学校
赁人员
赁
江苏省
给相关社
缴

（四
的日常管
规定》（
间等待遇

（五
行年度考
根据岗位
用，并报
相关规定

五、

除当
完成并
（三
分组成
、学位
“奖励工
确定，“
实施办
执行。

学校
赁人员
赁
江苏省
给相关社
缴

（四
的日常管
规定》（
间等待遇

（五
行年度考
根据岗位
用，并报
相关规定

五、

渠道支出经费的
学校专用工资
工资、工作津
根据岗位性质
“奖励工资一”和
“奖励工资二”，
年度考核结果
员的奖励。具
《改革暂行办法》

学校
赁人员
赁
江苏省
给相关社
缴

（四
的日常管
规定》（
间等待遇

（五
行年度考
根据岗位
用，并报
相关规定

五、

位应在租赁人
户。
和奖励工资等
赁人员的学
奖励工资二”，
年度考核结果
员的奖励。具
《改革暂行办法》

学校
赁人员
赁
江苏省
给相关社
缴

（四
的日常管
规定》（
间等待遇

（五
行年度考
根据岗位
用，并报
相关规定

五、

(一) 根据岗位需求，经学校批准，用人单位可派租赁人员参加相关岗位培训，所需费用原则上学校、用人单位及租赁人员分别承担三分之一。

(二)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租赁人员可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 租赁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工会，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四) 租赁人员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组织关系转至学校，参加所在单位党团支部的组织生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审批表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 责审批表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基本职责					
任职条件					
薪酬标准	基本工资	工作津贴		动工资	各项保险、公积金
薪酬渠道					
用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校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员租赁制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租赁人员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租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原则和目标

(一) 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充分考虑租赁人员在岗的业绩表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二) 切合实际，促进发展。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建立租赁人员收入调整的长效机制。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我校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岗的租赁人员（含经费自筹的租赁人员）。

三、薪酬结构

租赁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工作津贴、奖励工资和社会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和工作津贴是相对固定部分，奖励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一) 固定工资

租赁人员固定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和工作津贴。

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主要体现租赁人员所在岗位的职责和要求。根据我校的实际，租赁人员岗位分为教学科研辅助岗位和管理岗位。

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科研辅助岗位租赁人员的基本工资：1100 元/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学

士及以上学历的租赁人员基本工资：900元/月；大专科学历、专科及以下毕业的租赁人员基本工资：800元/月。

2. 工作津贴

工作津贴包括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租赁人员，工作津贴500元/月；大专科学历或专科及以下毕业的租赁人员，工作津贴300元/月。

(二) 奖励工资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奖励工资一”和“奖励工资二”。

1. “奖励工资一”

(1) “奖励工资一”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资历。共设置8个级别，每个级别对应1个标准，对不同学历、学位规定不同的起点的级别。

(2)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一”的起点标准分别：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下学历毕业执行1级标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执行3级标准，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执行4级标准。

“奖励工资一”标准对照表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1	200	6	180	11	400	1	710
2	400	7	220	12	450	1	770
3	600	8	270	13	500	1	830
4	1000	9	320	14	550		
5	1400	10	370	15	600		

2. “奖励工资” “奖励工资”主要指现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根据租赁人（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工资”标准为 20 元/月。年度考核个的综合测评排在本单位前 30%（不含 30%）的，“奖励工资”标准为 100 元/月。

(三)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租赁人员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租赁人员缴存住房公

1、薪酬调整
一) 固定工资
根据国家工资政策和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租赁人员的固定工资标准。

二) “奖励工资”
首次套改办法：
根据租赁人员的学历、学位、在我校租赁岗位上的工作时间进行套改。

1) 按照租赁人员的学历、学位确定“奖励工资一”起点级别。

2) 根据租赁人员在校租赁岗位上的工作时间（参照职员的计算办法）进行套改，在学历、学位对应起点级别的基础上，工作时间每增加 1 年调 1 级“奖励工资一”级别。

3) 工作第一年“奖励工资一”为起点级别。

2. 正常调整办法

(1) 年度考核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为后 10% (不含 10%) 的租赁人员, 次年的“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其他人员“奖励工资一”每年增加 1 级。

(2) 对本办法实施后的新进租赁人员, 工作第一年, 参加年度考核但无等级的, 其“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级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其“奖励工资一”正常晋级;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3)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一”调整时间为每年 1 月份。

(三) “奖励工资二”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奖励工资二”在次年的 1 月份调整, 兑现时间为 12 个月。“奖励工资二”标准可根据学校实际作适当调整。

五、经费来源

租赁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所需经费, 仍从原经费渠道列支。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